

# ELEMENT MATERIALS TECHNOLOGY

## 條款與條件

### 1. 合同訂立

- 1.1 本條款與條件（以下簡稱“條款與條件”）以及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提供的任何報價、提議書、預估或費用報價（以下簡稱“報價單”）必須符合宜創檢測有限公司提供的檢測、標的和（或）其他服務（以下簡稱“服務”）相關的所有合同。宜創檢測有限公司為 Element Materials Technology 集團（以下簡稱“公司”）旗下的公司，專門為客戶（以下簡稱“客戶”）提供此處所述的服務。
- 1.2 本條款與條件應取代並凌駕於客戶購買訂單或對報價或規格的認可中所載或提及的條款與條件之上，並當與公司購買訂單確認中載有或提及的，或如與隱含在法律（除非無法排除相關法律）、貿易慣例、做法或交易習慣中的條款與條件出現歧義時，以本條款與條件為準。凡是“包括”，“包含”，“尤其”或類似表達後出現的短語均屬說明性語言，不得限制這些用詞之前的詞條含義。
- 1.3 書面和口頭報價單自報價單日期起六十（60）天內有效。公司可隨時撤回任何該等報價。公司的任何報價都不構成與任何人的合同要約；只有按照第 1.4 條規定，方可使合同成立。
- 1.4 客戶的訂單或客戶對報價的接受構成客戶依據本條款與條件購買報價單所述服務的要約。只有當公司出具和簽署書面確認，或者公司在更早的時候開始提供服務，客戶提交的要約才能被公司接受，依據本條款與條件提供和購買該等服務的有關合同（以下簡稱“合同”）才予以成立。
- 1.5 即使公司以書面形式出具並簽署對客戶訂單或任何其他與服務相關的文件的接受或確認，其中如有任何條款與條件與本條款與條件相衝突或對本條款與條件有附加規定，則不構成對客戶的該等訂單或其他文件的接受，除非公司按照第 2.1 條規定明確同意對本條款與條件的該等變更。
- 1.6 客戶向公司交付任何由公司進行檢測或標定的物品（以下簡稱“樣品”），或者客戶向公司提交提供任何類似服務的要求，公司一旦接受該樣品或該要求後，則構成第 1.4 條中所述的“要約”。如公司開始對該樣品進行檢測、校準或類似服務，該要約則視為被公司接受，並且合同成立。本條款與條件應適用於合同。

### 2. 取消、推遲、修訂等變更

- 2.1 任何一方對本條款與條件的變更或棄權，只有經公司的一名高管或正式授權簽署人以書面形式做出變更或棄權，並

予以簽署才可生效。變更或棄權須規定變更或棄權的條款或子條款，以及每項變更或棄權的詳細內容。

- 2.2 客戶可隨時（全部或部分）取消、推遲或修改任何訂單，但前提是客戶須向公司全額支付該訂單的相關對價（定義請見 3.1 條），再加上公司在取消、推遲或修訂之日前產生的與該訂單相關的所有費用（定義請見第 3.1 條），以及公司因取消、推遲或修訂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支出和費用。
- 2.3 自提供原報價單之後，與合同相關的文件、規格或其他資料出現重大變更，或者要求提供報價單中並未述及的額外服務，例如作為服務內容的一部分而進行詳細規程的書面說明，公司有權審核並修訂報價單上的價格。

### 3. 價格與付款

- 3.1 客戶應向公司支付報價單（如適用）中列明的或以其他方式規定的提供服務的收費（以下簡稱“對價”），並按公司向公司支付提供服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支出（以下簡稱“費用”），除非以書面形式另有明文規定。
- 3.2 公司可按下列方式出具相關服務的請款單
- 3.2.1 在完成服務之後；或
- 3.2.2 在完成服務的單獨部分並獲得公司合理認可之後，公司就根據合同已履行的服務部分相對應的對價金額出具請款單；或
- 3.2.3 以報價單中另有規定的方式，包括報價單中單獨行列或訂單確認。
- 3.3 根據本條款與條件，客戶應在請款單所列日期起三十（30）天內，付清該請款單中列明的對價和費用。不得有任何扣除或抵消。對價的支付不帶任何稅款，也不抵扣任何稅務，除非客戶根據法律要求須在付款時代扣代繳稅款，在此情況下，客戶支付的金額應增加至必要的金額，確保代扣代繳之後，公司所收到的款額相當於在無需代扣代繳的情況下本應收取的對價和費用的金額。
- 3.4 客戶應採用銀行電子轉賬的方式，以可提資金的形式，以公司的報價單、建議書或訂單確認中規定的幣種向公司支付對價和費用。凡是應向公司支付的款項，都應在規定時間內予以支付，無論客戶是否從第三方處收回款項；為免歧義，而且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這包括在爭議當事方的代理律師的指示下擔任專家或專家證人而應支付給公司的費用。

- 3.5 如超過三十 ( 30 ) 天付款期限逾期未付，公司可暫停正在為客戶履行的任何服務，暫不提供報告 ( 定義請見第 4.2 條 )，變更或撤回賒銷付款條件，並對條款、價格或服務成都進行修改。逾期未付款項應收取自請款單到到期日起起至足額收到款項之日，按匯豐銀行相關幣種的基本利率加上 3% 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 3.6 公司可扣留或使用任何客戶到期應付的欠款，用以抵消在合同或雙方或其所屬集團公司旗下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應支付給客戶的任何款項。所謂“集團公司”，就某一家公司而言，是指該公司、該公司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該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 3.7 客戶承諾，在提供服務期間，並且在服務完成之後六個月內，客戶不得：
- 3.7.1 招攬或引誘 ( 或協助任何他人招攬或引誘 ) 在客戶的購買訂單日期和報價單日期的較早日期之前 12 個月內客戶曾因合同和 ( 或 ) 提供服務而與之有往來的公司的任何員工。
- 3.7.2 ( 直接或通過第三方 ) 僱傭上文第 3.7.1 條中所述任何員工，或以任何方式聘請該等人員向客戶提供服務。
- 公司如有任何員工是在未曾事先與客戶直接或間接接觸過的情況下而回應客戶發布或以客戶的名義發布廣告的，則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承諾並不適用。
- 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導致第 3.7.1 條中所述任何人離職，客戶將在要求下向公司支付相當於公司在其離職前支付給該人的年薪總額 50% 的金額。客戶確認，本款規定是公平合理的條款，是對公司可能遭受的損失的真實評估。
- #### 4. 服务
- 4.1 以遵守第 4 條的其餘條款為前提，公司保證其將以滿足客戶需求的、熟練並與行業標準相符的方式完成服務。客戶明確認可並同意，公司不作出任何可通過服務實現任何結果或目標的保證，並且如果結果是依據更小規模的測試和理論研究的，可能需要對結果進行仔細驗證，以便擴展到生產規模。
- 4.2 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來完成服務，並在客戶以書面形式合理要求的日期前向客戶提供與服務有關的書面信息、結果、技術報告、證明、檢測或檢驗記錄、圖紙、建議、意見等資料 ( 以下簡稱“報告” ) 或與之相關的證明。但是，公司不就以下情況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i) 延遲履行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或 (ii) 客戶因該等延遲履行而遭受的損失。
- 4.3 公司完成合同項下服務的義務，以其遵守任何對其具有約束力的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為前提。
- 4.4 沒有任何員工、代理或其他人被授權代表公司作出任何與合同相關的保證或聲明、或被授權為公司承擔服務相關的任何其它責任，除非該等保證、聲明或責任承擔是按照第 2.1 條的規定向客戶作出的。
- 4.5 對於作為履行服務內容的一部分而交付或解讀的放射成像報告和膠片，客戶應在該等放射成像報告和膠片出具之日起十四 ( 14 ) 天內，將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對放射成像質量或結果解讀的有關異議通知公司。客戶如沒有在該十四 ( 14 ) 天期限內通知公司，將視為客戶已接受公司所提供的放射成像報告和膠片及其解讀。
- 4.6 客戶向公司聲明並保證，以為公司履行服務的目的而向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在提供之時及隨後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4.7 報告是基於公司在履行服務之時所知悉的信息而出具的。雖然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來確保準確性，但是服務取決於客戶及其員工的有效合作以及提供給公司的信息等情況。所有報告的編纂依據如下：
- 4.7.1 除客戶外不對任何其他他人或機構負有任何責任；
- 4.7.2 報告並非為任何特定用途而出具，而且除非明確予以說明，否則沒有任何陳述視為構成或產生聲明、承諾、保證或合約條件。
- 4.7.3 報告完全由公司的工作人員根據各項單獨合同進行的專業分析而確定，公司的任何預測結果都僅為預計；
- 4.7.4 無論報告中得出的結果或結論為何，公司都有權獲得對價；
- 4.7.5 服務的結果應僅針對所提交的物品和信息，不得視為代表比所取樣的更大規模的物品；且
- 4.7.6 結果為最終結果，而且經過公司批准。如客戶依據初步、未經批准的結果或建議行事，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 5. 客戶財物
- 5.1 客戶應盡量提供每項樣品和 ( 或 ) 服務要求有關的信息，包括獨特的購買訂單號、參照或授權，以便幫助實現有效服務。客戶如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供如何對待和處理其具體財物的詳細指示，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遵循該等指示。
- 5.2 在公司在客戶場地對樣品履行任何服務之前，客戶應書面告知公司該場地或樣品的危險或不穩定性質，並通知公司與樣品相關的或因公司履行服務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健康和安全危險，並提供安全場地或安全處理樣品的指示。客戶對於樣品以及客戶提供給公司的任何設備有關的適當安全標籤負全責。

- 5.3 客戶確認並明確同意，除第 5.4 條中另有規定，合同中規定的服務包括對樣品進行非銷毀性檢測的情形外，服務的履行可能會損壞或損毀樣品及客戶根據合同向公司交付的其它材料或財物。在任何情況下，公司一律不承擔因客戶財物的毀壞或損失而造成的任何額外費用或損害賠償，包括後果性損害賠償和間接費用或損失。
- 5.4 在執行檢測、分析或其它服務時，公司不承擔任何因屬於客戶的任何財物的損壞或損毀而造成的費用或損失的責任，除非客戶在將財物交付給公司前書面通知公司，並且所交付給公司的財物本身明顯標記“不得銷毀或損壞”。如有提供該等通知並且客戶的財物有該等標記，公司對客戶財物的損壞或損毀承擔的賠償責任限於下列較低金額：
- 5.4.1 客戶財物的價值；或
- 5.4.2 根據合同對損壞的財物所履行的服務的費用。
- 6. 重新交付**
- 6.1 在客戶合理的書面要求下，公司將把客戶的財物（作為服務內容的一部分而予以銷毀的除外）在履行與該等財物相關的服務之後交還給客戶。公司可以使用其認為合理的任何交付方式，並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進行該等交付，而且對該等交付的物品不負有任何責任。公司可以自行指示任何將該等財物交付給客戶的人員直接向客戶出具賬單收取交付費用，而客戶應直接向，並且僅向該快遞公司或其他人要求運輸途中財物損壞的賠償。
- 6.2 除非客戶另有書面形式的明確相反指示，公司有權在自服務完成起三（3）個月之後正當處置客戶的財物。公司有權向客戶出具賬單收取處置費用。如果依公司自行判斷，客戶的財物因過大或不穩定而無法儲存超過一個月，公司有權自行全權決定該等財物的保存時間，並對其銷毀。
- 7. 所有權和安保**
- 交付給公司的客戶財物的所有權以及該等財物的所有滅失和損壞風險（因公司原因造成的並且公司在本條款項下承擔責任的滅失和損壞除外）始終歸屬於客戶；由客戶承擔與之相關的保險，並且客戶特此確認公司的收費中不包括保險。公司可以保留交付給其的所有財物，直到客戶對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 8. 責任和賠償**
- 8.1 本第 8 條規定了公司、其員工、代理和分包商就違反合同、對樣品的任何使用或對樣品的任何部分所執行的服務、合同項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聲明、陳述或民事侵權行為或不作為（包括過失或違反法定義務）而對客戶承擔的全部經濟責任。
- 8.2 除本條款中有明文規定的，並且公司的高管或正式授權簽字人按照第 2.1 條的規定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明確保證外，
-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所有成文法或普通法默示的所有保證和條件及其它條款均排除在合同外。
- 8.3 除本第 8 條其餘條款 8 另有規定外，公司不承擔下列賠償責任，無論是基於民事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或違反法定義務）、合約、不實陳述或其它原因：
- 8.3.1 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收入損失、市場損失、由於第三方索賠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商譽受損和（或）類似損失、預期節餘損失、貨物損失、合約損失、使用損失、數據或資料滅失或損壞、特惠付款；或
- 8.3.2 任何特殊、間接或後果性質的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收費、罰款、處罰、支出或純粹經濟損失。
- 8.4 以遵守第 8.3.1.7 條和第 8.7 條的規定為前提，公司依據合約、民事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或違反法定義務的權利主張）、不實陳述、恢復原狀或在其它情況下因合同的履行或擬定履行而產生的對客戶所承擔的責任總額，在所有情形下一律限於以下金額之較大者：(i) 5000 英鎊，或(ii) 就作為索賠標的的服務在合同項下每年應付的對價。除公司的欺詐或欺騙性隱瞞情形外，公司不就合同項下的任何索賠承擔任何責任，而任何索賠應全部禁止並且不可執行，除非：
- 8.4.1 在客戶得知該等索賠後兩個月內，並且在索賠相關的服務完成後一年內，客戶以書面形式詳細通知公司索賠的依據；並且
- 8.4.2 允許公司檢驗有瑕疵的服務相關的或者與客戶的索賠另行相關的任何及所有財物。
- 8.5 除向以顧客身份從事交易的人員提供服務的情形之外，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排除所有明示、默示、法定、慣例或其它情況下的保證、條件或其它條款。
- 8.6 客戶確認，第 8 條上述條款規定是合理的，並反映在價格中，如無上述條款規定則價格會更高，客戶將接受該等風險並（或）進行相應保險。
- 8.7 公司如因下列情形而遭受或產生損失，客戶同意賠償公司所有損失，使之不受損害：
- 8.7.1 客戶在履行服務過程中違法；
- 8.7.2 因服務而引起或因延遲履行或不履行服務而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對公司提起或可能提起的任何索賠（即使該等索賠可以完全或部分歸咎於公司的過錯或過失），該等索賠超出合同項下就索賠有關的服務而支付的對價部分；或
- 8.7.3 因濫用或未經授權擅自使用公司根據本合同出具的任何報告或任何屬於公司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而造成的任何索賠。

即使本條款中有任何其它規定，客戶在本條款與條件下的賠償責任是無限制的。

8.8 本條款與條件中概無任何內容限制或排除公司承擔以下事項的責任：

8.8.1 因過失導致的人身傷亡；

8.8.2 因公司的欺詐或欺騙性不實陳述造成的客戶所產生的責任；

8.8.3 法律沒有限制或排除的任何其它事項。

8.9 本第 8 條在合同終止後繼續有效。

## 9. 知識產權

9.1 第 9 條中，適用下列定義：

“知識產權”：所有專利權、發明權、實用新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商標權、服務標識權、商號、商業名稱和域名權、商業外觀權或裝飾權、商譽及就假冒起訴的權利、反不正當競爭的權利、設計權、計算機軟件權、數據庫權、布圖設計權、精神權利、保密信息權（包括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及任何其它知識產權（現有或以後創造的），無論前述每一項是否已登記註冊、且包括該等權利的申請、更新或續展、以及在全球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所有類似或同等的權利或保護形式。

9.2 任何服務期間生成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記錄、科技記錄片、初級數據及處理數據的電子方式的相關著作權）均屬於並且仍歸公司所有，除非合同中另有明文約定。

9.3 報告的所有權及相關著作權仍歸屬於公司所有。在客戶履行完畢其在合同項下義務後，包括支付對價，客戶將獲得一項不可撤銷的免使用費且非獨占的使用許可（包括再許可權利）來使用報告，但須以遵守第 9.2 條及本第 9.3 條的規定為前提。

9.4 公司擁有的所有服務標識、商標、認證標識及其它名稱和標誌有關的一切知識產權仍屬於公司所有的財產，客戶不可進行出售或授權許可。

9.5 當授予認證證書時，公司將向客戶授予一項使用許可，允許客戶在認證有效期內使用公司的認證標識和標誌，但須遵守與每項認證一起出具的並且在要求下可以提供的使用相關條款（及其不時之修訂）。

9.6 對於公司由於為履行服務而使用客戶提供任何數據、設備或其它材料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權利主張而承擔的所有損失賠償責任，客戶應對公司進行賠償。

9.7 除本 10 條中規定的使用權利外，本合同不授予、也不得被解釋為授予任何一方使用對方的任何名稱或商標的權利。雙方均沒有授予對方在任何出版物中使用該方名稱的權利，並且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作出任何關

於本合同、服務或雙方之間的任何交易的新聞發布或其它公開聲明。

## 10. 報告使用

10.1 報告構成受保護的保密信息，僅可用於以下用途：

10.1.1 為客戶完成其內部要求以及公司為客戶履行服務而提供協助；

10.1.2 符合報告中所引用的客戶的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交付要求和數據使用要求；

10.1.3 就某項訴訟請求而向法院進行遞交或答復（但前提是，如果這是報告所指示的用途，則在對報告作出如此指示之前已經事先與公司約定該等用途）；或

10.1.4 根據法律要求或任何監管部門的要求予以遞交或答復。

10.2 客戶特此承諾：

10.2.1 除第 10.1 條中有規定的之外，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報告（或報告中所載的信息）；

10.2.2 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複製或遞交報告，除非按公司所交付的全文進行複製或遞交；

10.2.3 客戶不得以對公司或其所屬集團不利的方式使用報告或其任何部分，也不得採用可能屬於或包含誤導或虛假的陳述、解釋或評論的方式使用報告或其任何部分。

## 11. 場所

公司的場所（以下簡稱“場所”）為指定的安全區域，並且：

11.1.1 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進入場所；

11.1.2 除非經公司事先同意，在提出請求後每位客戶可以有一名來訪人員到場見證為該客戶執行的服務；及

11.1.3 場所的來訪人員應遵守公司的規章制度。

11.2 如有任何服務在公司不佔有或不在公司直接控制下的場所進行的，客戶必須確保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到位，以遵守所有適用的衛生和安全法規，並且除雙方之間另有書面同意外，或者除非鑑定石棉屬於由公司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內容，客戶必須確保在造訪該場地期間，在凡是由公司的工作人員所訪問的每個區域內所有石棉均被去除，且（或）控制在安全範圍內。

11.3 除了報價單中規定的客戶具體義務以及第 11.2 條的規定之外，如果在客戶的場地提供服務，客戶還應：(i) 向公司提供進出客戶場地所需方便；(ii) 確保客戶為履行任何部分的服務而提供的場地適於該用途；(iii) 提供客戶所提供的場地相關的所有通常的輔助和運行物資（包括燃氣、水電、燈光照明等）；且(iv) 向公司提供履行服務所需的任何許可。

## 12. 司法和其它程序

12.1 如果客戶要求公司在證人陳述、法庭聆訊或其它法律程序中遞交公司所執行的服務的結果或發現，客戶應向公司支付公司就該等服務而通常向其客戶所收取的該等遞交工作及其準備工作的費用和收費，而且除了對價之外，客戶還須承擔該等費用。

12.2 如有除客戶外的其他當事方要求公司在任何與客戶相關的法律程序中遞交公司為客戶所執行的服務的結果或發現，客戶應支付公司因該等所要求的服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和收費，包括任何證人陳述及準備和出席任何法庭聆訊。客戶應支付所有該等費用，無論客戶是否已付清合同項下所有應付未付的對價，也無論公司是否已關閉了客戶就此事項的檔案。

12.3 服務如有任何內容或元素（包括任何樣品）屬於或可能屬於法律程序的標的或與法律程序相關，該事實必須在執行服務之前以書面形式告知公司。如在該階段未向公司披露這一事實的，公司可以完全自行決定不準備提供專家證言。

12.4 本第 12 條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13. 終止合同

本第 13 條中，所謂“制裁規則”是指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出口管制、禁運或類似法律、法規、規章、措施、限制、受限方或指定方名單、許可證、命令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台灣、歐盟、英國、美國和聯合國的該等規定。

13.1 客戶如遇第 13.2 條所列出的任何一種情形，公司可經書面通知客戶而立即終止合同。

13.2 13.1 條中所述有關情形如下：

13.2.1 客戶違反合同的任何條款或與公司簽訂的任何其它合同的條款，且不能予以補救的，或者如能夠補救，但客戶未在公司發出的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中規定的期限內按照該書面通知的要求予以補救的；

13.2.2 客戶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支付對價的；

13.2.3 客戶與其債權人做出任何自願安排，或受監管令約束，或破產（客戶如為自然人或商行的），或進入清算（客戶如為企業的）（但為合併或重組目的的除外），或不再或暫停償還其任何債務，或符合台灣《破產法》相關定義的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13.2.4 某項權利人佔有客戶的任何財產或資產，或者客戶的任何財產或資產被指定接管人或管理人；

13.2.5 客戶停止或可能停止開展業務；

13.2.6 公司合理認為客戶將要發生上文第 13.2.1 條至第 13.2.5 條中所述任何一種情形，並且相應通知客戶；且

13.2.7 如果公司合理認為提供服務或與客戶進行交易將會違反制裁規則，客戶未能滿足公司因遵守制裁規則或其它有關法律法規而進行的盡職調查要求，或者客戶有任何違反制裁規則的行為或會導致公司違反制裁規則的行為。

13.3 合同因任何原因終止後，客戶應立即向公司支付對公司所欠的所有債務及相關利息。

13.4 無論因何原因合同終止，不得影響任何一方在終止之時已發生的權利、救濟、義務和責任。

13.5 凡是明示或默示在合同終止後繼續有效的條款應繼續完全有效。

## 14. 不可抗力

在以下情況中，合同相關方對延遲履行或未履行該合同中的任何義務不承擔法律責任：不可抗力、洪澇災害、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全球性流行病、流行病、戰爭、武力衝突、制裁、禁運或外交關係斷絕、暴亂、意外、恐怖主義活動、爆炸、罷工或勞資糾紛、政府或公共機構實施的任何法律或行動，包括但不僅限於進出口限制、配額限制或禁止貿易，或不批准必要許可證或同意、分包商或材料或服務供應商延誤或違約、任何實際情況使合同變成商業上無法實行，或超出相關方可控範疇的任何其他因素；第 14 條不適用根據該合同對該公司的應付款項。

## 15. 違約棄權

任何一方如對另一方違反本條款的任何規定棄權，不得視為對以後守約的棄權，而該等規定仍繼續完全有效。

## 16. 全部協議

16.1 合同構成雙方之間的全部協議，並取代雙方此前所有關於合同標的的書面或口頭的協議、允諾、保障、保證、聲明和約定。

16.2 每一方均同意，對於合同中沒有規定的任何陳述、聲明、保障或保證（無論是因無心或疏忽而作出的），其均不享有任何救濟。每一方同意，對於基於合同中的任何陳述作出的無心或疏忽的不實陳述或疏忽的錯誤陳述，其均不享有任何權利請求。

## 17. 部分有效

依據任何相關法律，本條款如有任何規定或救濟為全部或部分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的，該等規定應視為進行修訂，以便盡可能使其在保留其目的的情況下可以執行，或者如果無法如此進行修訂的，應從合同中予以

刪除，而本條款的其餘規定（包括其餘的違約救濟）均按照本條款的意圖有效。公司如認為該等刪除會給其在合同項下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公司可經至少提前七（7）天書面通知客戶而自行單方面終止合同。

## 18. 非合同或代理關係

18.1 合同中無任何內容旨在，或可視為在雙方之間建立任何合夥或合營關係，使任何一方成為另一方的代理，或授權任何一方為或代表另一方作出或訂立任何承諾。

18.2 雙方均確認其代表己方行事，而不是為任何他人的利益行事。

## 19. 第三方

並非合同簽約方的任何人均不享有任何權利來執行合同的任何條款。

## 20. 數據保護

第 20 條目中，所謂“數據保護法”指台灣個人數據保護法和（或）其他有效的適用數據保護法律。

20.1 第 20 條中提及的“收集”、“使用”、“數據主體”和“個人數據”的含義與數據保護法中相同。

20.2 客戶同意，除業務聯繫信息（例如公司、電話號碼、職位和郵箱地址）外，不向公司提供或使公司獲取其他個人信息，除非提供服務需要相關信息，在此情況下，客戶須事先具體說明所需個人信息，且公司須書面同意。客戶須確保客戶提供給公司的任何個人數據的主體允許公司收集、處理並使用該等個人數據。公司和客戶均同意遵循數據保護法的規定收集、處理並使用該等個人數據。

## 21. 分包

21.1 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或）任何認證機構或管理部門的批准項下的義務另有限制，公司有權完全自行將服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分包。

21.2 公司可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指派、許可使用或委託持有其在合同項下的權利義務。

21.3 合同對於客戶具有個人意義，未經公司首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指派、許可使用、委託持有或分包其在合同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義務。

## 22. 保密

第 22 條中，所謂“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在合同簽署日之前或之後擁有或取得的所有與一方的業務、產品、研發、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與服務相關的其它事項有關的信息，以及關於一方與實際或潛在客戶、顧客

或供應商的關係的信息以及所有其它指定為保密或有合理理由應當視為保密的信息。

22.1 每一方（以下簡稱“接收方”）應對另一方（以下簡稱“披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予以嚴格保密。除履行其在合同項下義務的用途之外，接

收方未經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洩露或允許他人接觸其收到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允許其任何員工、代理或管理人員披露、洩露或允許他人接觸該等保密信息。

22.2 即使有第 22.1 條的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的，接收方可以披露其所收到的保密信息：

22.2.1 任何政府機關、當地政府或監管部門、任何認證機構或法律要求接收方必須披露的（但僅限於嚴格要求披露的部分）；

22.2.2 僅為獲取合同相關的專業意見而有嚴格必要的；

22.2.3 接收方在披露方進行披露之前已知的信息（並且接收方可以憑文件證據予以證明的）；或

22.2.4 並非因接收方違反合同而隨後被公開的信息。

22.3 如果根據以上第 22.2.1 條有關保密信息的規定，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

接收方提出有關保密信息的信息提供要求，接收方應通知披露方，並在對所要求提供的信息是否能夠獲得披露豁免進行分析之前，不得披露信息。

22.4 雙方在本第 22 條項下的義務應繼續適用，而無時間限制。

## 23. 出口管制許可

第 23 條中，所謂“出口管制許可”是指為有權營銷、進口、出口、轉出口產品和（或）提供服務和（或）轉讓技術和（或）知識產權而需取得的，由台灣或外國當局直接或間接簽發的任何公共或政府執照、批准、許可或類似證照（無論是臨時或永久的）。

23.1 公司履行其在本合同項下的義務可能全部或部分受出口管制許可的約束。如果該等出口管制許可要求經簽署的最終用戶證明，或者台灣或外國的任何其它政府或法院批准或同意，雙方同意相互予以協助，完成有關的最終用戶證明或該等其它批准或同意，並且客戶承諾遵守並適用該等最終用戶證明、出口管制許可或限制的條款。

23.2 客戶聲明並保證，在公司執行任何服務之前，客戶應以書面形式告知公司適用於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相關進出口限制，包括向或從禁止從事該等交易的國家出口或進口任何產品、信息或技術的情形。

23.3 雖然公司應盡到合理努力來取得必要的出口管制許可，但是雙方確認，出口管制許可的簽發屬於相關政府部門的自由裁量權範疇。如有任何必要的出口管制許可延遲簽發、不予簽發或被撤銷，公司應盡合理可能盡快書面通知客戶，

而且公司有權相應延期提供服務的時間，並且如有任何必要的出口管制許可不予簽發或被撤銷的，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終止合同，且不對客戶承擔責任。

- 23.4 公司的服務或任何服務如受任何出口管制許可或台灣或外國的其它政府或法院限制的約束，客戶承諾遵守並適用該等出口管制許可或限制的有效條款。

## 24. 反腐

- 24.1 客戶承諾遵守所有反賄賂、反腐敗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包括但不僅限於《2010年英國賄賂法》和1977年美國海外反腐敗法》（以下簡稱“反腐法律”），客戶承諾其不得有任何會導致公司違反任何反腐法律的作為或不作為。客戶應當：

- 24.1.1 遵守公司向客戶告知的且不時予以更新的公司反腐規定（以下簡稱“相關政策”）；
- 24.1.2 及時向公司報告客戶在合同履行過程中收到的有關任何不正當的經濟上的或其它好處的請求或要求；
- 24.1.3 如有外國官員成為客戶的管理人員或員工，或者取得客戶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並且客戶保證在本合同簽署日客戶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人、管理人員及員工均不是外國官員）。

## 25. 通知

凡是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的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在下列情形下視為正式送達：專人遞送的，當面送到時；以郵資預付的一等郵件或航空郵件向註冊地址（若適用，如不適用，則為另一方最後的已知地址）郵寄的，投遞後四十八小時。

## 26. 非棄權

公司如不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救濟的，不得構成其對該等權利、權力或救濟的棄權，部分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救濟的，也不得阻止再行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救濟或行使其它權利、權力或救濟。

## 27. 適用法律

- 27.1 合同及因合同或其標的或訂立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非合約爭議或索賠）適用中華民國（台灣）法律並據其進行解釋。
- 27.2 每一方均不可撤銷地同意，台北地方法院對因合同或其標的或訂立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非合約爭議或索賠）的解決擁有專屬管轄權。

## 28. 語言

本合同有英文和中文版本。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內容不符，以英文版本為準。